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5年6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9号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根据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投资风格、基金的投资风格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公司、小微企业,发行方式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发行价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资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违约风险及企业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较大,同时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绪言】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修改或补充。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认购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均有如下含义:

1. 招募说明书:指《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的资料
2. 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

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4004-5002
3.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5. 设立日期:2003年8月15日
6. 电话:(020)83966666
7. 传真:(020)83967888
8. 联系人:倪伟军
9. 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10. 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香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3%、15.763%、15.763%、9.485%和8.814%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 王志伟:董事长,男,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届政协委员,广东省委政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广东广发证券党委书记、广发证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广东发展银行党委书记兼行长,广东发展银行信贷资产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人事部部长等职务。
- 傅传利:副董事长,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行广东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广东业务总部副总经理。
- 朱平:副经理,男,硕士,经济师。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员,曾任上海富都国际场场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4004-5002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设立日期: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8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8396666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5年1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4,918,345,827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金字[1998]13号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有关关联机构提起诉讼,如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立即申请中国证监会对其基金托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置;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并负责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和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管理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3)依法募集资金,基金的投资和风险由基金投资人自行承担,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第三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有关关联机构提起诉讼,如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立即申请中国证监会对其基金托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置;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并负责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和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管理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3)依法募集资金,基金的投资和风险由基金投资人自行承担,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类的合法权益。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15年4月3日至2015年4月16日

【重要提示】

1.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9号文注册。
2. 本基金的发行认购时间为2015年4月3日至2015年4月16日,期间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
3.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6. 机构投资者是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或依法有效存续的“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8. 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9.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为2015年4月3日至2015年4月16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等公开发售。
10.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重复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并认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其认购或赎回,如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则要求该销售机构予以增开“交易账户”,然后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确认。募集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行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详见发售公告文。
1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合同由中国工商银行等代销机构和网上销售机构提供,个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认购,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和网上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金额级差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账户投资人设置认购基金份额限制。
12.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销售机构确认后,就不能再撤销认购。
13. 销售机构(指中国工商银行)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申请的确认,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体的《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详见发售公告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中国工商银行网站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信息请访问中国工商银行网站。
15. 本基金认购可符合各种情况对发售时间做出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根据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投资风格、基金的投资风格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公司、小微企业,发行方式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发行价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资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违约风险及企业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较大,同时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聚宝混合

基金代码:001189

(二)基金运作方式

1. 基金类型:公募基金

2. 基金的组织形式:契约型

3. 基金的风险等级:中

4. 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5. 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6. 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7.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8.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9.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10.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11.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12.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13.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14.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15.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16.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17.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18.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19.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20.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21.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22.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23.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24.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25.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26.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27.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28.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29.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30.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31.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32.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33.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34.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35.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36.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37.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38.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39.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40.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41.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42.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43.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44.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45.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46.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47.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48.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49.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50. 基金的投资禁止: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51. 基金的投资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5%;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高风险品种。

【重要提示】

1.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9号文注册。
2. 本基金的发行认购时间为2015年4月3日至2015年4月16日,期间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
3.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6. 机构投资者是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或依法有效存续的“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8. 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9.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为2015年4月3日至2015年4月16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等公开发售。
10.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重复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并认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其认购或赎回,如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则要求该销售机构予以增开“交易账户”,然后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确认。募集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行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详见发售公告文。
1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合同由中国工商银行等代销机构和网上销售机构提供,个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认购,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和网上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金额级差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账户投资人设置认购基金份额限制。
12.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销售机构确认后,就不能再撤销认购。
13. 销售机构(指中国工商银行)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申请的确认,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体的《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详见发售公告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中国工商银行网站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信息请访问中国工商银行网站。
15. 本基金认购可符合各种情况对发售时间做出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根据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投资风格、基金的投资风格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公司、小微企业,发行方式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发行价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资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违约风险及企业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较大,同时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聚宝混合

基金代码:001189

(二)基金运作方式

1. 基金类型:公募基金

2. 基金的组织形式:契约型

3. 基金的风险等级:中

4. 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5. 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6. 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